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03.06.11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168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2.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但續保且續保前本附約已持續有效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27.00%，最低18.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頁之一



新光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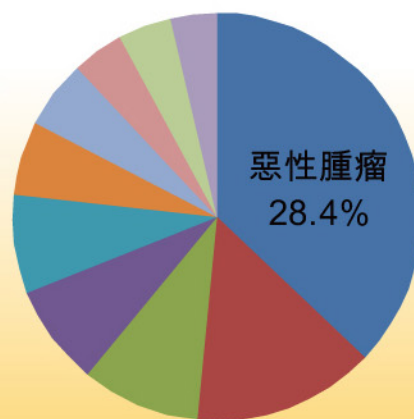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初次罹癌 整筆給付
運用最靈活

診斷確定 免收單據
程序最簡單

101年10大死因

- 惡性腫瘤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腦血管疾病
- 肺炎
- 糖尿病
- 事故傷害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高血壓性疾病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0%	終身以一次為限，領取後契約繼續有效。
2.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00%	終身以一次為限，領取後契約即行終止。

◎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疾病：一、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本附約所稱「一般癌症」係指「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



範例說明

辛小姐於30歲時投保「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附約」保險金額100萬元，在35歲進行例行健康檢查時發現乳房疑似有不正常組織，經由醫院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為原位乳癌，切除腫瘤後恢復良好，持續追蹤後未再復發。辛小姐於45歲時經醫院病理檢查確定罹患肝癌，需進行治療。辛小姐可申領的保險金如下：

給付項目	金額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10萬元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	100萬元
合計	110萬元



投保條件

保險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投保年齡限制：

保險對象	本人、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70歲	0~20歲

繳費方法：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

繳費年期：一年期。

保險期間：一年期。

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以10萬元為單位)

(配偶、子女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人)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